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促字第2043號

債 權 人 劉錦煥
劉彭沛洳
劉軍麟
劉宇峰
劉宇倉
劉仁勳
劉安倫
劉黃春香
劉安昌
劉安炫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陳光進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依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又支付命令制度設計係採書面審理，債權人就其請求，應負釋明責任；若未釋明明或釋明不完足，法院即以無理由裁定駁回其請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規定參照）。

二、債權人劉錦勞等共10人（下稱債權人）主張於民國112年7月29日透過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房屋）居間介紹將渠等所共有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台元段68、68-18、68-19、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

01 6、68-27、68-28、85、87-3、87-4、87-5共16筆地號土地
02 （下稱系爭土地）以總價新台幣（下同）8億4仟8佰萬元出
03 售予債務人陳光進（下稱債務人），雙方並簽訂土地買賣契
04 約乙份（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買賣過程採履約保證方式進
05 行，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簽約時買方即債務人應給
06 付第一期款（即簽約款）8500萬；並應於112年8月12日前，
07 將第二期款（即備証用印款）8460萬元存匯入履約專戶中。
08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幾經協調，債務人始開立發票日依序
09 為112年10月30日、同年11月30日，面額分別為8500萬、846
10 0萬元之支票兩紙（下稱系爭第一期、第二期支票），共1億
11 6960萬元，詎該兩紙支票均因存款不足而退票，爰依法請求
12 債務人給付第一期、第二期買賣價金共1億6960萬元，並請
13 求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目前不動產買賣大部分透過仲介公司進行交易，惟因其交易
16 金額龐大且手續繁瑣，率皆採「履約保證」以保障交易安全
17 安全。系爭土地買賣係透過台灣房屋居間介紹，採「履約保
18 証」及「價金信託」進行，契約當事人除買方陳光進、賣方
19 劉光錦等10人，另由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履約保
20 証，並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為價金信託銀行，開設
21 履約保證專戶（即價金信託專戶），有系爭買賣契約、價金
22 信託履約保證申請書在卷可稽，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依約給
23 付第一期、第二期款共1億6960萬元，惟查依買賣契約買方
24 即債務人，固有交付價金之義務，惟賣方亦負有對待給付之
25 義務，例如：交付土地所有權狀予本件特約代書，繳交賣方
26 應負擔之稅費如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等，則債務人未繳
27 交第一期、第二期價金，究係債務人有可歸責事由而屬違
28 約，亦或係對債權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不明，無從僅以書
29 面審理認定。

30 (二)又本件土地買賣採履約保證方式進行，契約事人除賣方即債
31 權人劉錦煥等10人、買方即債務人陳光進外，尚有擔任履約

01 保證之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信託即履約保證專
02 戶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居間介紹之台灣房屋仲介
03 公司等履約輔助人。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未依約給付第一、二
04 期買賣價金，固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存証信函等為
05 証，惟並未檢具建築經理公司或價金信託銀行、仲介公司具
06 名之足供互核認定之相關佐証文件，無從遽予推認債務人有
07 可歸責之違約事實。綜上，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釋
08 明顯未完足，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9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謝明松